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5327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3h728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45HWY1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方永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雷春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689383653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亮	201805035350000006	BH039616	吴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9616	吴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州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689383653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吴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500000006，信用编号 BH039616），主要编制人员吴亮（信用编号 BH039616），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福州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689383653N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福州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林德庆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10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环境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施工及
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及器材批发、代购代销及安装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119号银华村1#楼
综合6层608室

登记机关



2019年6月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7
1.2 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7
1.3 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7
1.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2.1 项目由来	14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15
2.4 产品方案和主要原辅材料	16
2.5 主要生产设备	18
2.6 水平衡分析	20
2.7 厂区平面布置	21
2.8 生产工艺流程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3.1 环境质量现状	32
3.2 环境保护目标	35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3.4 总量控制分析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4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7
附表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附图	7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79

附图 2：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0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81
附图 4：项目四周现状图	82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 6：雨污管线图	86
附图 7：厂房平面布置图	87
附图 8：分区防渗图	95
附图 9：临时雨污管网接入图	96
附件	97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97
附件 2：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98
附件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99
附件 4：营业执照	100
附件 5：土地证及宗地图	101
附件 6：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04
附件 7：三线一单报告	108
附件 8：项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116
附件 9：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榕环评〔2022〕18 号）	123
附件 10：项目入园申请	131
附件 11：污水接管许可承诺书	133
附件 12：污水接管协议书	134
附件 13：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说明	135
附件 14：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情况的说明报告	136
附件 15：资质修改说明	137
附件 16：专家审核意见	139
附件 17：修改说明	140
附件 18：专家复审意见	1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50112-04-01-7097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东庄村东庄 299 号 2#A 区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41</u> 分 <u>20.589</u> 秒, <u>25</u> 度 <u>58</u> 分 <u>58.62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占地面积为 21300m ² ，总建筑面积 3701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见表 1-1-1，经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废气排放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无新增废水直排的污 无需开展

		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无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无需开展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需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 审批机关：福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榕环评〔2022〕1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将包括梅花镇、文岭镇、湖南镇（含长乐空港工业集中区）、金峰镇、潭头镇大部、鹤上镇（三个行政村）和漳港街道北部（三个社区和 6 个村）定为福州临空经济区。福州临空经济区位于长乐市东北部，东、北面两面临海，西至东绕城高速，南至机场高速，规划研究范围约 174.5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东庄村东庄 299 号 2#A 区，属于福州临空经济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 根据《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可知，该区规划产业定位为紧紧抓住国家推动全国范围内各临空经济区建设发展，以及福州大力支持福州新区发展和加快海丝门户枢纽机场建设的契机，利用空港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加速形成综合枢纽引致、主导产业引领、龙头企业带动、重点项目依托、专业园区承载、产业生态平衡的国际化、数字化、高端化现代产业集群。 一方面提升临空经济区产业层次定位，加速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以技术创新为手段，提升纺织、建材、装备及零部件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传统产业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积极发展高技术水平的智能装备、光电产业以及加速产业的数字化等。另一方面积极发展临空指向性强的航空和相关先进制造业，以及智慧物流等产业，充分发挥临空经济区优势，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最终形成以高端装备产业、先进制造产业、现代物流产业为主导，光电产业和数字融合产业为区域产业新增长极的临空产业体系。 产业发展定位：发展新能源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光电显示、功能性新材料、绿色建筑、数字融合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打造高
-------------------------	--

端装备制造产业（航空制造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纺织装备、人工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装备关键部件）、先进制造产业（高端纺织、功能性新材料、绿色建筑、贵金属冶炼及制品）、现代物流产业（航空物流、保税物流、跨境电商、时鲜冷链、现代仓储）、光电产业（光电显示及产业链）、数字融合产业（智能化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数字产业生态）五大类型产业为代表的产业体系。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符合园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 202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10.2.2-4 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及投资强度控制表可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与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摘录）					
规划产业	产业小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生产规模、工艺及产品	能源结构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航空制造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纺织装备、人工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	1、禁止以废旧金属为原材料的铸造业； 2、制造业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3、推荐纺织业,禁止引入染整工序； 4、不推荐以纤维素纤维、甲壳素复合纤维、海藻酸盐纤维、壳聚糖纤维等为原料的化学纤维制造，配套建设的聚合工段应加强风险防控； 5、推荐高附加值的电子组装等，禁止其中污染严重的前端电子专用器材	禁止使用燃煤锅炉，采用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电池连接件，电镀工序委外处理，不涉及电镀工序，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产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制造以及影响航空通讯的产业； 6、在仅从事现有贵金属制品企业配套的上游足金提纯的前提下允许在此区域布局贵金属加工。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榕环评〔2022〕18 号）（详见附件 9），项目与审查小组意见符合分析如下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摘录）					
内容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加强规划引导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做好与省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三线一单”的衔接。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符合福州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优化产业定位		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禁止引进向厂外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发展以废铁、废钢、废铝、废铜等废旧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为原材料的铸造行业;禁止冶炼项目;禁止电镀工序;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禁止引进新型纤维素纤维、甲壳素复合纤维、海藻酸盐纤维、壳聚糖纤维项目;贵金属提纯加工及制品产业仅从事现有贵金属制品企业配套的上游足金提纯加工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不涉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本项目 VOCs 排放较小,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项目,不属于产业定位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化化规划布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要求,保留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园区大气污染型工业用地与居住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有效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源强较低,对		符合

		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保控制带,控制带内可作为无大气污染的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入园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评确定合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可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项目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污染治理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等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引进新增排放第一类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控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污染治理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等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不排放一类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也不属于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应按照“分质分流、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加快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区域中水回用、生态补水、雨水利用等节水工程。严格控制三门闸下游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潭头污水处理厂尾远期建议引至松下港特殊利用区排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替代分散锅炉的进度。依法依规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利用、处理处置工作。	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分别处理后近期接入到骏鹏公司的污水井进入市政管网。待网龙二路市政管网铺设好后拆除临时接入管,直接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将依法依规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利用、处理处置工作。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健全园区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临空经济区相关预案衔接,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建设环境应急物质库和必要的应急防控工程。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	符合
	加强环境监测	重点做好区内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近岸	项目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厂区内的跟踪监测	符合

	体系和能力建设 海域、周边居民区大气环境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明确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且该项目于2024年11月06日通过了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2〕0086号,详见附件3,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1.2 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汽车制造业产业。根据项目的用地文件,本项目所用场地为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的不动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23)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9556号)(见附件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汽车制造),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 1.3 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东庄村东庄299号2#A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均为裕丰源(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网龙二路。项目周边500m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3、四周环境现状见附图4。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	

	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4.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东庄村东庄 299 号 2#A 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1.4.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临空经济区规划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4.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4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或限制项目。 1.4.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 号），
--	--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平台叠图可知，本项目位于福州临空经济区（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35011220002）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福州临空经济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4-1，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平台叠图和导出报告见附件7。			
表 1-4-1 项目与福州临空经济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福州临空经济区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负面清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生产项目。禁止建设向厂外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负面清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2.禁止冶炼项目，禁止新建电镀、石化、化工项目，现有低端印染企业应逐步退出。严格控制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冶炼、电镀、石化、化工、印染行业。本项目浸粉主要采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属于无溶剂环氧涂料，从源头控制VOCs排放。	符合
	3.与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相邻的地块禁止引进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合理设置环保控制带，控制带内禁止新增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相邻用地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4.优化排污口设置，防止对经济区周边各类海洋生态保护区或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新增污水排放口。	符合
	5.将园区内海滨森林公园划入禁止建设区。在保护区周边布局无污染、轻污染的产	不涉及	符合

		业，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		
		6.在长乐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必须满足净空及导航电磁环境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房高度均符合长乐国际机场净空高度要求；生产工序不涉及电磁排放工序。	符合
		7.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食品企业恶臭污染控制，防止恶臭扰民。2.实施经济区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制度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新、扩、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4.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无恶臭气体排放；项目投产前按要求进行排污权交易，对涉及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项目主要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危废贮存间设置防渗漏措施，厂房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并设立消防水池。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福州临空经济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4.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2017 年 9 月 13 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十三五”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5月9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公开发布了《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2017年6月8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榕政办〔2017〕169号）。

表 1-4-2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浸粉主要采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属于无溶剂环氧涂料，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本项目浸粉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2	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榕环卫办 202049 号文件指出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对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行现役源 1.2 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为：0.044t/a，建设单位承诺于投产前取得 VOCs 总量的调剂量（按 1.2 倍量调剂）。	符合
3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闽环保大气〔2020〕6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浸粉主要采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	项目浸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大大提高了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盛装环氧树脂粉末的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烘干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采用不低于 800mg/g 的碘值；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符合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	项目浸粉主要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	符合

		53 号)	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项目浸粉主要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因此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5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大气（2017）6 号	主要任务（一）严格环境准入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二）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大力倡导环境标志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3）加强表面涂装工艺排放 VOCs 控制积极推进汽车制造与维修、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制造、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 VOCs 的污染控制。全面提高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	项目浸粉主要采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项目浸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大大提高了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随着全球对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增加，电池连接件中的硬铜、软巴和 3D 折弯巴作为关键组件，其市场需求也在不断扩大。硬铜连接件通常用于高压连接器中，因其具有高导电率和良好的机械强度；软巴连接件适用于低压线束系统，能够提供稳定的电流传输和良好的连接性能；3D 折弯巴连接件具有高精度和良好的机械性能，能够适应电池模组的紧凑化和模块化设计。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增长，这些连接件的性能和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东庄村东庄 299 号 2#A 区，属“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用地面积 21300m²，总建筑面积 37012m²。原项目拟建一栋厂房、一栋员工宿舍，年产 36000 套储能设备结构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无需做环评表，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向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原备案表见附件 2。

由于产品变动，新增生产能力：硬铜 50 万件/年、软巴 300 万件/年、3D 折弯巴 10 万件/年，其中硬铜用到的碳氢清洗剂属于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且涉及烘干、打磨等工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向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重新备案，新备案表见附件 3。分类管理名录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为此，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福州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 1 价（委托书见附件 1）。本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 （2）建设单位：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东庄村东庄 299 号 2#A 区
- （4）项目性质：新建
- （5）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21300m²，总建筑面积 37012m²
- （6）工程规模：硬铜 50 万件/年、软巴 300 万件/年、3D 折弯巴 10 万件/年
- （7）总投资：50000 万元
- （8）生产定员：全厂总定员 165 人，其中 93 人在厂内食宿
- （9）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 小时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3-1 所示。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2.4 产品方案和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为：年产 50 万件硬铜、300 万件软巴和 10 万件 3D 折弯巴。详见表 2-4-1 所示。

表 2-4-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4-2 所示，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表 2-4-3。

表 2-4-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表 2-4-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2.6 水平衡分析

全厂水平衡分析见图 2-6-1，具体源强核算见 4.2.1。

（1）喷淋塔吸收用/排水

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疗。本项目损耗量为 0.22t/h，年蒸发等损耗量为 $0.22 \times 3000 = 660\text{t/a}$ 。喷淋塔废水每个月更换 4 次，每次更换量为 $2.5\text{m}^3/\text{次}$ ，则喷淋塔排放的废水量为 144t/a （ 0.48t/d ），产生的喷淋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冷却用/排水

项目焊接过程会使用冷却水，冷却塔容积为 5t，每个月定期排放一次，每次为全部更换，则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72t/a （ 0.24t/d ），排污系数取 0.8，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57.6t/a （ 0.192t/d ），排入废水收集池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3）打磨用/排水

打磨机自带水喷淋系统进行除尘，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打磨废水的产生量为 36t/a （ 0.12t/d ），排污系数取 0.8，打磨废水量为 28.8t/a （ 0.096t/d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4）超声波清洗用/排水

项目脱脂清洗后需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水定期补充并更换，更换频次为每月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0.1625m^3 ，则年用水量为 $0.1625 \times 12 = 1.95\text{m}^3/\text{a}$ 。排

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a}$ ($0.006\text{m}^3/\text{d}$)，排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5) 生活用/排水

运营后项目定员 165 人，其中 129 人住厂，36 人不住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150\text{L}/\text{d}\cdot\text{人}$ ，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生活用水量为 $6345\text{t}/\text{a}$ ($21.15\text{t}/\text{d}$)，产污系数以 0.8 计，产生生活污水 $5076\text{t}/\text{a}$ ($16.92\text{t}/\text{d}$)。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图 2-6-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2.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出入口设置于北侧，位于鹏程路，东侧是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便于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由北往南分别布置废水处理设施、门房、1#厂房、2#厂房、危废暂存间、公用工程间、综合楼，平面布置合理。厂房内功能区明确，布局紧凑，工艺流程线路短捷、方便。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5，厂区雨污管网图见附图 7，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生产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秘密，不对外公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东庄村东庄 299 号 2#A 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号）正式批复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具体详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监测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表1二 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NMHC	小时平均	2.0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根据长乐区人民政府公布的2024年1月-2024年12月份连续一年的环境质量月报，长乐区2024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3-1-2。			

表 3-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月均值 (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2024.01	0.004	0.021	0.049	0.7	0.089	0.032
2024.02	0.004	0.010	0.031	0.6	0.078	0.023
2024.03	0.005	0.019	0.044	0.6	0.101	0.024
2024.04	0.003	0.012	0.038	0.5	0.101	0.023
2024.05	0.003	0.010	0.025	0.5	0.105	0.014
2024.06	0.003	0.009	0.019	0.5	0.085	0.011
2024.07	0.004	0.006	0.018	0.4	0.081	0.009
2024.08	0.004	0.009	0.030	0.6	0.109	0.017
2024.09	0.003	0.006	0.019	0.5	0.095	0.010
2024.10	0.002	0.008	0.022	0.2	0.085	0.013
2024.11	0.002	0.009	0.024	0.3	0.104	0.013
2024.12	0.002	0.011	0.030	0.6	0.110	0.016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值	0.060	0.040	0.07	4.000	1.60	0.3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福州市长乐区 6 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委托福建科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对厂址下风向开展了一期监测项目为 TSP 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①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监测项目选取：**TSP**。

②监测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和频次具体见图 3-1-1 和表 3-1-3。



图3-1-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3-1-3 监测点位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距厂区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址下风向	一期, 连续三天, 日均值。	TSP

③评价方法

现状监测结果采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 评价计算见以下公式:

$$S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C_i —— i 污染物不同采样时间的浓度值,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S_i ——占标率。

当 $S_i \geq 100\%$ 时, 表示 i 污染物超标, $S_i < 100\%$ 时, 为未超标。

④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对于该标准中未要求的项目,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表附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⑤监测结果

本次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2024.10.12	2024.10.13	2024.10.14	限值（mg/m ³ ）
厂址下风向 1#	TSP	0: 00-次日 0: 00	/	/	/	0.3

⑥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3-1-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址下风向监测点位的 TSP 的日平均浓度值未检出，超标率为 0，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因此，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中 TSP 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洋水系，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6〕133 号批准实施《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北洋水网全河段水体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1-5。

表 3-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V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15
3	化学需氧量（COD）≤	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5	氨氮（NH ₃ -N）≤	2.0
6	总磷≤	0.4
7	石油类≤	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分别处理后近期接入到骏鹏公司的污水井进入市政管网。待网龙二路市政管网铺设好后拆除临时接入管，直接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属于间接排放。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中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同时，评价工作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

展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址位于福州临空经济区，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其中东北侧厂界临网龙二路，执行 4a 类标准，详见表 3-1-6。

表 3-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70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福建科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对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的声环境质量进行检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1-5。项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8。

①监测布点

在本项目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布设见图 3-1-2。

②监测时间、频次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图 3-1-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③监测结果与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7。

表 3-1-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4.10.14	厂界东北侧 N1	昼间	/	/	70	达标
	厂界东南侧 N2		/	/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 N3		/	/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4		/	/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N1	夜间	/	/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N2		/	/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 N3		/	/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4		/	/	55	达标
备注	2024.10.14 天气情况：环境温度：23.2℃-31.3℃；大气压：100.1kPa-100.3kPa；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8m/s-2.9m/s。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北侧临道路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南侧、西北侧、西南侧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良好。

环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东庄村东庄 299 号 2#A 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分别设置出厂的污水排放管网。因网龙二路的市政管网未完成铺设，本项目的污水管道暂时接入到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污水管再由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污水井排放到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采取如下方式， （1）生产废水：（近期）接入到骏鹏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之后的污水井进入市政管网。（远期）待网龙二路市政管网铺设好后拆除临时接入管，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活污水：（近期）接到骏鹏公司生活污水化粪池之后的污水井，再进入市政管网。（远期）待网龙二路市政管网铺设好后拆除临时接入管，直接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3-2。			
表 3-3-1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mg/L	
3	五日生物需氧量（BOD ₅ ）	300mg/L	
4	悬浮物（SS）	400mg/L	
5	石油类	20mg/L	
6	动植物油	100mg/L	
7	LAS	20mg/L	
8	NH ₃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3-2 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mg/L	
3	氨氮	5mg/L	
4	悬浮物（SS）	10mg/L	
5	五日生物需氧量（BOD ₅ ）	10mg/L	
6	石油类	1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5mg/L	
3.3.2 废气			
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临空经济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中的 SO₂、NO_x、颗粒物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 1（林格曼级）。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标准；打磨和浸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1、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按《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表 4 排放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中从严执行；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3 至表 3-3-6。

表 3-3-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打磨工艺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120	27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浸粉工艺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120	27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工艺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3	30	27m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排放限值
	SO ₂		200		
	NO _x		300		
	林格曼黑度		1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6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标准
挤塑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标准

注：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与挤塑废气分别单独处理后，通过27m排气筒排放，在合并前单独设置采样检测口。因此，单独执行对应标准。

表 3-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3-3-5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8.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排放标准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排放标准

表 3-3-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SO ₂	0.4	
3	NO _x	0.12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核实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最大高度为 22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7m，超过周边范围 5m。

3.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其中东北侧厂界临网龙二路，执行 4a 类标准，见表 3-3-7。

表 3-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厂外声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	70dB（A）	55dB（A）	

①夜间施工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②施工期间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限值减10 dB（A）作为评价依据。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分析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对总量控制的要求，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COD 和氨氮。同时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 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因此，需对本项目 SO₂、NO_x、COD、氨氮和 VOCs 进行总量控制。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32.2t/a，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近期）接入到骏鹏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之后的污水井进入市政管网。（远期）待网龙二路市政管网铺设好后拆除临时接入管，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标准 A 标准（COD≤50mg/L、氨氮≤5mg/L）后排入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排入外环境的 COD 所需总量为 0.012t/a，NH₃-N 所需总量为 0.0001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接到骏鹏公司生活污水化粪池之后的污水井，再进入市政管网。（远期）待网龙二路市政管网铺设好后拆除临时接入管，直接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和《福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榕环保综〔2017〕90 号），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对象扩大为全省范围内的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生活污水不属于工业排污单位，不属于应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单位，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工序产生的烟气，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氮氧化物的所需总量为 0.168t/a，SO₂ 的所需总量为 0.0002t/a。
--------	--

表 3-4-1 项目排放总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达标排放浓度 (mg/L 或 mg/m ³)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1	生产废水	COD	50	0.012	0.012
2		NH ₃ -N	5	0.0001	0.0001
3	废气	SO ₂	200	0.0002	0.0002
4		NO _x	300	0.168	0.168
5		非甲烷总烃	100	0.04	0.04

根据表 3-4-1 可知,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2t/a、NH₃-N: 0.0001t/a、SO₂: 0.0002t/a、NO_x: 0.168t/a。建设单位可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后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t/a,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已批复的主要设备部分安装完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增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因此，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水 4.2.1.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源于冷却废水、打磨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 (1) 冷却废水 (W_{1-1}、W_{3-1}) 项目焊接过程会使用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塔容积为 5t，每个月定期排放一次，每次为全部更换，则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5t \times 12 = 60t/a$ ($0.24t/d$)，排污系数取 0.8，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48t/a$ ($0.192t/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排入废水收集池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2) 打磨废水 (W_{1-2}、W_{2-2}) 打磨机自带水喷淋系统进行除尘，打磨废水每月定期排放一次，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打磨废水的产生量为 $30t/a$ ($0.12t/d$)，排污系数取 0.8，打磨废水量为 $24t/a$ ($0.096t/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3) 喷淋塔吸收废水 (W_{2-3}) 项目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设喷淋塔池子有效总容积为 $2.5m^3$，处理设施风量为 $1400m^3/h$，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中表 5 可知，喷淋塔液气比为 $0.1 \sim 1.0$，本项目取 $1.0L/m^3$，则喷淋塔水泵流量为 $22m^3/h$，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按每 $10000m^3/h$ 风量损耗量为 $0.1t$ 计算，则损耗量为 $0.22t/h$，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则其蒸发等损耗量为 $0.22 \times$

3000=660t/a。喷淋塔废水每个月更换 4 次，每次喷淋塔水池废水全部更换，更换量为 $2.5\text{m}^3/\text{次}$ ，则产生废水 $2.5 \times 4 \times 12 = 120\text{m}^3/\text{a}$ ($0.48\text{m}^3/\text{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和石油类，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4) 超声波清洗废水 (W_{2-1})

项目设一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尺寸为 $0.65\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 ，超声波清洗水定期补充并更换，更换频次为每月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0.1625m^3 ，则年用水量为 $0.1625 \times 12 = 1.9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6\text{m}^3/\text{a}$ ($0.006\text{m}^3/\text{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 $\text{NH}_3\text{-N}$ 和 LAS，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5)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办公生活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text{NH}_3\text{-N}$ 和 SS，本项目职员 165 人，其中 129 人住厂，36 人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150\text{L}/\text{d} \cdot \text{人}$ ，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text{L}/\text{d} \cdot \text{人}$ ，生活用水量为 $21.1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92\text{m}^3/\text{d}$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40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根据类比资料，化粪池中 COD_{Cr}、SS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15%，30%， $\text{NH}_3\text{-N}$ 不削减。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340\text{mg}/\text{L}$ 、SS: $175\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5\text{mg}/\text{L}$ 。

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废水的进水浓度，本项目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774\text{t}/\text{d}$ ($232.2\text{t}/\text{a}$)，废水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2-1。

(6) 废水总量

项目废水污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2-2。

表 4-2-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冷却废水	pH、COD、SS	57.6	(近期)接入到骏鹏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之后的污水井进入市政管网。 (远期)待网龙二路市政管网铺设好后拆除临时接入管,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收集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E 119°41'36.762" N 25°58'50.646"
2	打磨废水	pH、COD、SS	28.8							
3	超声波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石油类、LAS	1.8							
4	喷淋塔吸收废水	pH、COD、SS、	144							
5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5076	(近期)接到骏鹏公司生活污水化粪池之后的污水井,再进入市政管网。 (远期)待网龙二路市政管网铺设好后拆除临时接入管,直接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E 119°41'37.615" N 25°58'50.196"

表 4-2-2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别	废水量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单位
	t/d	t/a			COD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生产 废水	0.774	232.2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300	149.76	3.12	6.24	0.20	mg/L
				产生量	0.07	0.035	0.001	0.001	0.00004	t/a
			污水处理站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60	44.93	0.62	1.25	0.05	mg/L
				排放量	0.012	0.009	0.0001	0.0002	0.00001	t/a
			滨海污水处理厂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50	10	5	1	0.5	mg/L
				排放量	0.010	0.002	0.001	0.0002	0.0001	t/a
			排放情况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生活 污水	16.92	5076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400	250	35	/	/	mg/L
				产生量	2.03	1.27	0.78	/	/	t/a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50	10	5	/	/	mg/L
				排放量	0.254	0.051	0.025	/	/	t/a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92t/d（507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计入排放总量中。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后接管 浓度 (mg/L)	处理后接管 量 (t/a)	处理效率 (%)	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混合)	废水量	/	232.2	/	232.2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CODcr	300	0.07	60	0.012	80	500	
	SS	149.744	0.035	44.92	0.009	70	400	
	氨氮	3.115	0.001	0.62	0.0001	80	45	
	石油类	6.239	0.001	1.25	0.0002	80	20	
	LAS	0.213	0.00004	0.05	0.00001	75	2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076	/	5076	/	/	
	CODcr	400	2.03	340	1.73	15	500	
	SS	250	1.27	175	0.89	30	400	
	氨氮	35	0.78	8	0.041	0	45	

4.2.1.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 本工程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为冷却废水、打磨废水、喷淋塔吸收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类比其他项目，故生产废水处理拟采用好氧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滨海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处理工艺采用“收集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工艺。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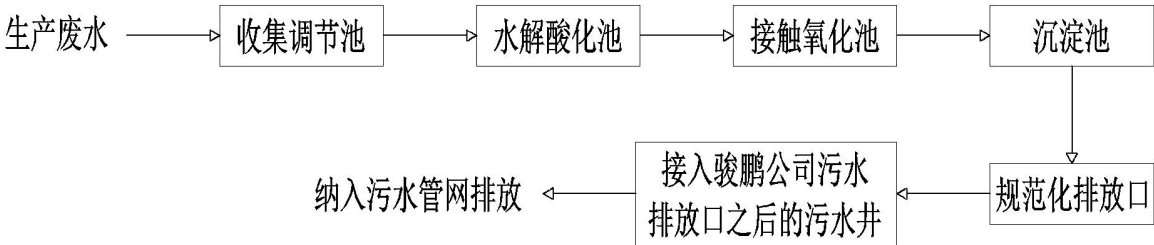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①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后排入收集池中；

②生产废水（含喷淋塔吸收废水、冷却废水、打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质较简单，含有少量的 COD，通过提升泵提升至好氧污水处理设备中，利用氧化池中填料表面附着的丰富的生物膜以及由曝气设备（潜水曝气机）提供的溶解氧去除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氨氮，混合液经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后，沉淀污泥通过回流泵回流，泥水分离后的污水经出水堰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到滨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本工程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建设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从废水产生量看，本工程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77t/d，根据《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方案》（福建榕昌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9），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t/d。因此，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次项目污水处理需要。

B、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废水水质较简单，含有 COD、氨氮、SS、石油类、LAS，必须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针对本类废水情况，确定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遵循下列原则：

a、由于废水排放量较少，且水质较简单，因此采用好氧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力求工艺简单、适用、合理，操作方便。

b、在保证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能耗低、运行费用省、投资少、操作管理简单方便的污水处理工艺，保持高效，减少二次污染。

C、瞬时水量接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有 20m³ 的收集调节池，调节池设计日常最大存水量为总容积的 60%，即 12m³。剩余 40%容积用于瞬时大水量的调节和缓冲，即 8m³。根据“2.6 水平衡分析”内容，最大瞬时排水类型为冷却塔排水，每月定期排放一次，单次排水量为 5t。因此，调节池剩余缓冲容积可以满足接收冷却塔瞬时排水量的要求。在调节池内设置水泵和液位控制装置，通过阀门控制进入生化处理单元的流量，可以保证生化处理工艺的稳定运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排放。

因此，通过合理选择污水处理工艺和设置污水调节池容积、控制方式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工艺稳定运行，排放水质稳定达标的要求。

本次生产工程废水包括冷却废水、喷淋塔吸收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水种类相同、水质相似，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石油类、LAS。

本着“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废水治理原则，采用“收集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为核心的综合处理工艺，进行本方案的设计。只要加强运行管理及维护，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排放要求。

（3）管理措施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在后期运行管理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点管理措施：

①废水治理工程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选用适合的控制方式，应根据工程规模、工艺流程和运行管理要求确定控制要求和参数。

②注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提高管理和操作、聘请具备污水处理专业知识的调试工程师进行管理。保持同设备供应商的密切联系，要求其提供用户培训、维修等售后服务，并按要求做好定期维护保养。有条件的情况下，应该将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运行交予专业公司负责。

③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污水出水指标做到定期监测，及时掌握处理装置的工作状态，并且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具体应对措施。

④根据污水处理站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宜考虑各种可能的突发性事故，做好应急预案，配备人力、设备、通讯等资源，预留应急处理的条件。

4.2.1.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废水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

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该污水处理厂共分三期建设（近期 3 万 m³/d，中期 6 万 m³/d，远期 6 万 m³/d），目前已完成两期工程建设，已建处理规模达到 9 万 m³/d，由于入厂污水量不足，现状处理规模约为 6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3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77m³/d，占污水厂剩余规模的 0.002%。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中所含的污染因子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生产废水中所含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石油类和 LAS，污染物成分简单，满足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

项目外排的污水量较少，且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处理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因此，从水质、水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2）项目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道计划接入网龙二路的市政管网，接管口位于主出入口下方。鉴于网龙二路市政管网系统尚未完成建设，为保障项目运营初期排水系统的正常运作，经与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协商，拟采取临时接入方案：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和雨水分流接入骏鹏公司现有排水管网系统。具体实施路径为污水接入点设在骏鹏污水排放口的后端，经该公司污水井接入市政管网，雨水则通过重力流方式接入其雨水排放系统。

待网龙二路市政管网铺设好后拆除临时接入管，污水排放口直接接入市政管网。本方案已通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批文号：长建排咨[2025]1 号），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循《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相关要求，确保过渡期间排水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临时管网接入图见附图 9，污水接管可行承诺函见附件 11，污水依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12。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工艺可行性

滨海污水处理厂采用“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池+改良型卡式氧化沟+沉淀池+接触毒池+污泥浓缩池+调理池”的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到松下码头北侧海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从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上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4.2.2 废气

4.2.2.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打磨废气、浸粉废气、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挤塑过程产

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由于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的生产装置内进行，极大的减少了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1) 打磨废气 G_{1-1} 、 G_{2-1}

本项目需使用打磨机打磨掉连接件表面的加工预料，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业”的产污系数表：预处理工段打磨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2.19kg/t -原料计，项目原料年使用量为 740 吨，打磨工序年生产时间约 3000h，则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62t/a 。通过负压抽吸系统进行收集，吸收效率为 60%，剩余 40%无组织排放。 0.678t/a 粉尘通过 1 台滤筒除尘器（风量为 $3240\text{m}^3/\text{h}$ ）处理，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废气通过 2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t/a ，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

(2) 浸粉废气 G_{1-2}

浸粉工序的环氧树脂粉用量为 2t/a ，加热工件通过输送线自动放入装有环氧树脂粉的容器中，大部分环氧树脂粉附着在工件上，工件抖动产生的粉尘约 10%，通过负压抽吸系统进行收集，吸收效率为 90%，剩余 10%无组织排放。 0.18t/a 粉尘（ G_{2-2} ）通过 1 台滤筒除尘器（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处理，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废气通过 27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t/a ，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

(3) 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 G_{1-3}

本次工程采用天然气燃烧炉，其天然气消耗量为 10 万 m^3/a ，燃烧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SO_2 、 NO_x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工业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 $13.6\text{m}^3/\text{m}^3$ 天然气， SO_2 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text{kg}/\text{m}^3$ ， NO_x 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text{kg}/\text{m}^3$ ，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0286\text{kg}/\text{m}^3$ 。通过负压抽吸系统进行收集，风量取 $1400\text{m}^3/\text{h}$ ，吸收效率为 90%，剩余 10%无组织排放。则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4。

燃烧烟气直接用于烘干工序，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占环氧树脂粉末使用量的 5%，即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t/a ，产生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

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通过“喷淋塔吸收+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

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8mg/m³。

表 4-2-4 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治理效率	排放特征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工序	废气量	/	1400m ³ /h	140 万 m ³ /a	/	1400m ³ /h	140 万 m ³ /a	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85% (颗粒物)、60% (非甲烷总烃)	H: 27m D: 0.3m T: 35°C
	SO ₂	0.05	0.0001	0.0002	0.04	0.0001	0.0002		
	NO _x	44.52	0.06	0.187	40.1	0.056	0.168		
	颗粒物	6.81	0.01	0.0286	0.858	0.001	0.004		
	非甲烷总烃	23.81	0.03	0.1	8.57	0.011	0.036		

(4) 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₃₋₁)

项目利用 PA12 颗粒挤出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PA12 颗粒熔融温度为 240~300°C，310°C 开始分解，本项目挤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250~270°C 之间，成型温度低于 PA 颗粒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产生丁二烯等污染因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造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的产污系数为 2.7kg/t。项目 PA12 颗粒年用量为 2t，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05t/a。通过负压抽吸系统进行收集，风量为 500m³/h，收集效率取 90%，剩余 10% 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与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一同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则挤塑废气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挤塑废气排放源强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治理效率	排放特征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塑工艺	废气量	/	500m ³ /h	150 万 m ³ /a	/	500m ³ /h	150 万 m ³ /a	活性炭吸附、21% (非甲烷总烃)	H: 27m D: 0.3m T: 35°C
	非甲烷总烃	3.6	0.002	0.005	0.91	0.001	0.0043		

(5)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在综合楼内设食堂，食堂烹饪过程中使用液化石油气、电为能源，均属清洁能源，符合环保政策要求。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影响很小，主要大气污染源为餐饮烹饪时产生的油烟废气。

根据业主方提供的资料，食堂主要的食物加工方式为烹炒、油炸等。厨房作业时

产生的油烟主要是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餐饮特点，项目每日食用油的使用情况见表 4-2-6。

根据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一般油烟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取 3%，则产生的油烟量为 0.354t/a，食堂全天烹饪时间为 4 小时，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354kg/h。项目新增厨房设置的基准灶头数大余 6 个，规模为大型。项目新建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对烹饪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净化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则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354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排放浓度为 0.37mg/m³。

表 4-2-6 本项目食用油使用情况一览表

每日新增用餐数	耗油定额	日耗油量	年耗油量
400 人/次	0.05kg/人·餐	40kg/d	11.8t/a

（6）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及工艺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内径、高度、温度		编号及名称、类型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240	166.73	0.54	1.62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	60%	95%	是	3240	5	0.0162	0.049	H: 27m D: 0.5m T: 35℃	DA001、一般排放口	3000	120	/
浸粉废气	浸粉	颗粒物	类比法	12000	5.56	0.07	0.2		滤筒除尘器	90%	95%	是	12000	0.25	0.003	0.009	H: 27m D: 0.5m T: 35℃	DA002、一般排放口	3000	120	/
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	烘干	SO ₂	产污系数法	1400	0.05	0.0001	0.0002		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90%	0	是	1400	0.04	0.0001	0.0002	H: 27m D: 0.5m T: 35℃	DA003、一般排放口	3000	30	/
		NO _x			44.52	0.06	0.187				0			40.1	0.056	0.168				200	
		颗粒物			6.81	0.01	0.0286				85%			0.92	0.001	0.004				300	
		非甲烷总烃			23.81	0.03	0.1	60%			8.57			0.011	0.036	60					
挤塑废气	挤塑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	3.6	0.002	0.0054	活性炭吸附	90%	21%		500	2.56	0.001	0.004			100			

食堂 油烟	食堂	油烟	产污 系数 法	30000	5.90	0.177	0.354		静电式 油烟净 化装置	90%	90%	是	30000	0.531	0.016	0.032	H: 27m D: 0.5m T: 35℃	DA004、一 般排放口	2000	2	/
打磨 废气	打磨	颗粒物	/	/	/	0.22	0.65	无 组 织	加强车 间密闭	/	/	/	/	/	0.22	0.65	/	/	3000	120	/
浸粉 废气	浸粉	颗粒物	/	/	/	0.01	0.02		加强车 间密闭	/	/	/	/	/	0.01	0.02	/	/	3000	120	/
天然 气燃 烧及 烘干 废气	烘干	SO ²	/	/	/	0.00001	0.00002		加强车 间密闭	/	/	/	/	/	0.00001	0.00002	/	/	3000	30	/
		NO _x	/	/	/	0.06	0.19		加强车 间密闭	/	/	/	/	/	0.06	0.19	/	/		200	/
		颗粒物	/	/	/	0.010	0.03		加强车 间密闭	/	/	/	/	/	0.010	0.03	/	/		300	/
		非甲烷总烃	/	/	/	0.03	0.10		加强车 间密闭	/	/	/	/	/	0.03	0.10	/	/		60	/
挤塑 废气	挤塑	非甲烷总烃	/	/	/	0.0002	0.0005		加强车 间密闭	/	/	/	/	/	0.0002	0.0005	/	/		100	/
食堂 油烟	食堂	油烟	/	/	/	0.0177	0.0354		加强车 间密闭	/	/	/	/	/	0.0177	0.0354	/	/	2000	2	/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本项目排气筒流速均未超过 15m/s，排气筒管径设计合理。

4.2.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次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打磨废气、浸粉废气、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挤塑废气。

（1）打磨废气（ G_{1-1} 、 G_{2-1} ）

打磨工艺产生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磨区域设置负压抽吸系统，收集到的废气拟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经过处理后尾气中仅含微量的颗粒物，引入 2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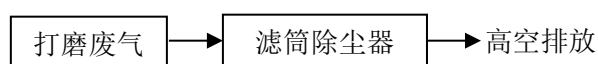


图 4-2-2 打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浸粉废气（ G_{2-2} ）

浸粉工艺产生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围栏密闭浸粉区域设置负压抽吸系统，收集到的废气拟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经过处理后尾气中仅含微量的颗粒物，引入 2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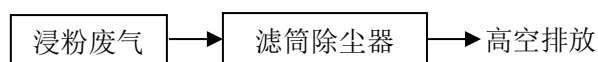


图 4-2-3 浸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 G_{2-3} ）

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SO_2 、 NO_x 和非甲烷总烃。固化烘道设置负压抽吸系统，收集到的废气拟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工艺设计说明，在活性炭吸附之前需对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处理，采用湿法除尘工艺设置水喷淋塔，废气中的颗粒物与喷淋塔中的水雾接触后被吸收，达到去除颗粒物的目的。去除颗粒物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多孔结构对非甲烷总烃有较

好的吸附作用，从而达到去除非甲烷总烃的目的。经处理达标后的后尾气引入 27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经处理后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均能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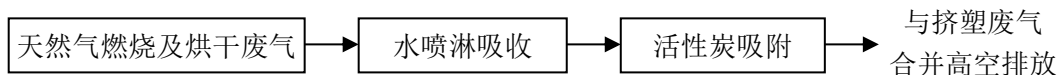


图 4-2-4 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挤塑废气（G₃₋₁）

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少，通过活性炭吸附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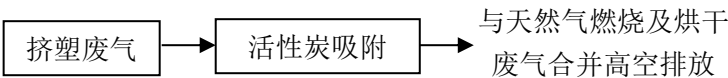


图 4-2-5 挤塑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5）废气排放合理性分析

根据“集中处理”原则，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和挤塑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 DA003 排放。因此，本环评要求两股在废气处理后、合并前单独设置采样监测点，分别监测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和挤塑废气的排放情况。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根据相关资料和同类设备的类比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水平在 60-70dB 之间，项目主要设备等效噪声源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见表 4-2-8。通过设备的优化选型和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及合理考虑厂区平面布置加以控制。

表 4-2-8 主要机械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	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性质
1	打磨机	4	2#厂房	65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机械噪声
2	焊机	14	2#厂房	65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机械噪声
3	碳氢清洗机	1	1#厂房	65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机械噪声
4	冲床	22	1#厂房、 2#厂房	65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机械噪声
5	固化炉风机	1	1#厂房	70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机械噪声
6	磁力研磨机	1	1#厂房	70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机械噪声

4.2.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点源距离衰减公式

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源的集几何可近似认为是半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2）多声源叠加公式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声压级，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值，dB（A）；

N ——声源个数。

（3）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取决于墙体、门窗所占面积及其透声系数。根据经验和计算，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一般为 15.0dB（A）。

本项目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及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预

测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预测点位	与预测点 距离（m）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N1东北厂界	51	44.68	50	54.32	65	达标	47	53.44	55	达标
N2东南厂界	95	47.29	49	49.81	65	达标	47	48.22	55	达标
N3西南厂界	90	49.48	59	59.09	65	达标	46	46.05	55	达标
N4西北厂界	42	49.03	56	56.91	65	达标	49	55.38	5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在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自然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可以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昼、夜间标准要求。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下料、切管和激光切割等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30t/a，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②石墨废粉

平面磨床将石墨块表面磨平后给焊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石墨废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t/a，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③打磨废渣

打磨废水在打磨机底部沉淀的废渣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给的资料，设备正常运行时，喷淋吸收的沉渣产生量约 2t/a，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④除尘灰

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产生量约 0.1t/a。

⑤废树脂粉

浸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08t/a，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⑥喷淋塔污泥

打磨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喷淋塔吸收后会产生污泥状沉渣。打磨废气中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难降解的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产生的污泥渣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量约 3t/a，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⑦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为主的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设施内设有填料，属于“生物膜”法的生化工艺，且污水进口浓度较低，基本不产生剩余污泥，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内的泥渣进行清理。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石油类、LAS，不涉及重金属及其他持久性污染物，定期产生的泥渣属于一般固废。根据污水处理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年进行一次清理，年产生量约 0.2t。

⑧不合格品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t/a，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油污

在冲压、碳氢清洗过程中会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类危险废物，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油污年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01-08）。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要添加一定量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新排放，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润滑油属于 HW08（900-217-08）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烘干废气和挤塑废气均设有两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设施的箱体容积

为 1.5m³，每 3 个月换一次，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12t/a，根据“表 4-2-7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表”的内容，烘干废气及挤塑废气去除非甲烷总烃的量分别为 0.054t/a、0.0008t/a，按不利情况考虑，吸附非甲烷总烃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按 12.5t/a 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棉

活性炭设施中的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0.8\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本次项目新增职工 165 人，其中 129 人住厂，36 人不住厂，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45t/a（0.15t/d）。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本项目食堂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 $0.2\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食堂就餐人数约 400 人，即食堂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 20t/a（0.08t/d）。

在厂区内各功能区设置垃圾筒，并在厂区内设一处垃圾集中存放点。该垃圾存放点应经常维护，定期消毒，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4.2.4.2 固体废物源强及相关参数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2-10。

表 4-2-10 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性质	物理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下料、冲压、切管等	边角料	一般废物	固体	SW17 (900-002-S17)	类比法	3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0	资源化利用
焊接	石墨废粉	一般废物	固体	SW17 (900-099-S17)	类比法	1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	资源化利用
打磨	打磨废渣	一般废物	固体	SW17 (900-002-S17)	类比法	2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资源化利用
滤筒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废物	固体	SW17 (900-002-S17)	类比法	0.1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1	资源化利用
浸粉	废树脂粉	一般废物	固体	SW17 (900-099-S17)	类比法	0.08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08	资源化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污泥	一般废物	固体	SW07 (900-099-S07)	类比法	3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资源化利用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废物	固体	SW07 (900-099-S07)	类比法	0.2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2	资源化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固体	SW17 (900-002-S17)	类比法	1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	资源化利用
冲压、碳氢清洗	废油污	危险废物	液体	HW08 (900-201-08)	类比法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0.5	无害化处置
机加工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体	HW08 (900-217-08)	类比法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0.5	无害化处置
设备维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体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0.5	无害化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体	HW49 (900-039-49)	类比法	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12.5	无害化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固体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0.2	无害化处置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固体	SW61 (900-002-S61)	系数法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5	填埋或焚烧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	固体	SW61 (900-002-S61)	系数法	2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0	填埋或焚烧

4.2.4.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设置 1 个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个 20m² 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全厂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4.1t/a，转运周期为半年，因此企业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及接收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2-11。

表 4-2-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01-08	厂房西侧	20m ²	桶装	0.5	半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5	半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5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2.5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半年

4.2.4.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并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存放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4）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堆存设施，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以保障正常运行。

（5）应合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6）出厂的固体废物应运至协议内指定的堆场，运输单位不得擅自向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以外的区域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7）建立一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记录台账，按时上报。

（8）生活垃圾极易腐败发臭，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可在厂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些垃圾收集桶。厂区应配备专职的清洁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负责清扫厂区，维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2.5 土壤环境

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主要影响途径为废水设施及排放管道发生泄漏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污染因子受土壤的截留作用，因而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影响植物的生长和发育。

采取的防治措施：

为了杜绝废气和废水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 ①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排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均具有防渗功能，切断了废水进入土壤的途径；
- ④危险废物及原料空桶暂存厂区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防洪等措施；
- ⑤厂房车间土地硬化，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防渗，防止车间内的危险废物泄漏到地面后渗入到土壤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到车间设计、给排水、固废污染防治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均提出有效可行的控制预防措施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地下水

4.4.1 地下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厂房共4层，2、3、4层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不考虑其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一层生厂区涉及用/排水工序、厂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与危废暂存间。

本环评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确保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4.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运营过程中要建立健全的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应对废水及物料所经过的管道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是在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输送管道等周边，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按照“已颁布

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和“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分别提出防控措施。根据项目自身污染物排放特征，防控措施分析如下：

①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属“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

②其他区域属“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按照导则要求，根据本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渗。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见表 4-2-12，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4-2-13，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见表 4-2-14。

表 4-2-1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2-13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参照表，本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1）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项目土层均为开山填土，包气带变化大，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确定为“弱”。

（2）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本项目一号厂房生厂区一楼涉及用水的工序为超声波清洗区、碳氢清洗区，均为地上式。出现污废水泄漏后，能及时被发现和处理，难易程度为“易”。污水处理调节池为地理式，危废贮存间为地上式，发生泄漏时，不能直接发现和处理，难以程度为“难”。

（3）污染物特性：冷却废水主要含石油类、SS，污染物类型属于“其他类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一号厂房一楼、污水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区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危废暂存间除按 GB18597 要求外，按重点防渗区要求管理。详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装置或者构筑物名称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号厂房生厂区一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处理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简单防渗区	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措施，加强检修及维护的，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的判别重大危险源的方法，对照“导则”附录 B（规范性目录）中表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存在的需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Q 值确定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16。

表 4-2-16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对照表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在线量/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甲烷	0.143	10	0.0143
矿物油	3	2500	0.0012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	6.5	50	0.13
合计			0.14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1455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且本项目边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文物古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

4.2.7.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17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17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此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需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4.2.7.3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环境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液态物料泄漏和火灾，具体详见表 4-2-18。

表 4-2-18 项目环境风险源发生情况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类型	可能发生的原因	可能发生的污染情况
液态物料泄漏	①物料在存储中搬运、管理不当或者误操作造成包装桶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②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引起物料泄漏。	可能通过厂区地面的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等掉落出储存区	废活性炭遭遇雨淋，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滴落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火灾衍生次生	厂区废活性炭等遇明火发生火灾	液态物料泄漏至地面，流至厂区外土壤、水环境中，造成污染

4.2.7.4 风险防范措施

（1）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为易燃易爆物质，常温时，天然气密度远小于空气密度，易扩散。根据其特性，按照规范要求必须在涂装车间天然气集中供应处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同时发现泄漏立即查找原因，进行管道密封性检查，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应严禁明火，加大通风。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公司必须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加强涂装车间巡检，严格动火管制，以避免天然气泄漏引发爆炸、火灾等危险。

（2）危险暂存间

①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地面设置截污沟；

②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和《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相关规范。

③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可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④场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

4.2.7.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但建设单位依然要采取了相关安全生产保障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将建设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可使项目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认为是可控的。

4.2.8 排污许可证及监测要求

4.2.8.1 排污许可证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使用的碳氢清洗剂年用量为 0.3t/a，未超过 10 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表 4-2-19。

表 4-2-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企业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的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4.2.8.2 监测计划

为切实控制本工程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建议，详见表 4-2-20，建设单位建成投产后应根据最新发布的相关行业规范调整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	--

表 4-2-20 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依据	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1）		流量	自动监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42 零部件及配件生产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式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COD、氨氮、LAS	1 次/季		
			SS、BOD ₅ 、石油类	1 次/半年		
废气	有 组织 (2)	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34 零部件及配件生产排污单位生产单元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中“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1 金属类零件” ①打磨废气：按“预处理-打磨”的要求执行； ②浸粉废气：参照“机加-干式机械加工”的要求执行。	①打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②浸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③挤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标准； ④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标准。
		浸粉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3	NMHC	1 次/年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	SO ₂ 、NO _x 、颗粒物、NMHC	1 次/年		
	无 组织	企业边界	NMHC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2.2.3 监测频次”中：其他涉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源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①企业边界监控点：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排放标准； ②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厂区内监控点				

						准》（DB35/1783-2018）表 3 排放标准； ③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厂界环境噪声“5.4.2 监测频次”中：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东北侧 执行 4a 类标准；其他执行 3 类标准。	

注：（1）本项目无喷涂工序，且属于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不展开自行监测。

（2）烘干废气和挤塑废气分别经单独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编号 DA003）合并排放。本环评要求，两股废气在处理
后、合并前，单独设置采样检测口，作为判断废气是否达标排放的依据。

（3）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5.2.1.1 确定主要污染源和
主要排放口”的内容，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27m 高空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废气排放口 DA002	浸粉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27m 高空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废气排放口 DA003	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 SO_2 、 NO_x 、 林格曼黑度	喷淋塔+活性炭吸收+27m 高空排放	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烟气黑度 ≤ 1 级）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废气排放口 DA004	挤塑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27m 高空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27m 高空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1、表 2 排放标准（油烟 $\leq 2\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SO_2 、 NO_x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	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
	生产废水排放口（编号：DW001）	流量、COD、SS、 $\text{NH}_3\text{-N}$ 、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经“调节+水解酸化+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海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 $\text{NH}_3\tex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3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LAS $\leq 20\text{mg}/\text{L}$ ）
声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2）	COD、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滨海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 $\text{NH}_3\tex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机械设备噪声	生产噪声（ Leq ）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a 类标准。（3 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4a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库，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3）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在生产工艺装置、管道、设备、阀门、污水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落实厂区内主要污染隐患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3）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2）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 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排污登记。 （3）成立以企业法人为负责人的环保管理小组，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环保专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便于采样、监测要求。			

六、结论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东庄村东庄 299 号 2#A 区。项目建设符合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及规划环评和环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并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当地环境的承载范围内；工程潜在的环境风险可控。

总之，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福州庆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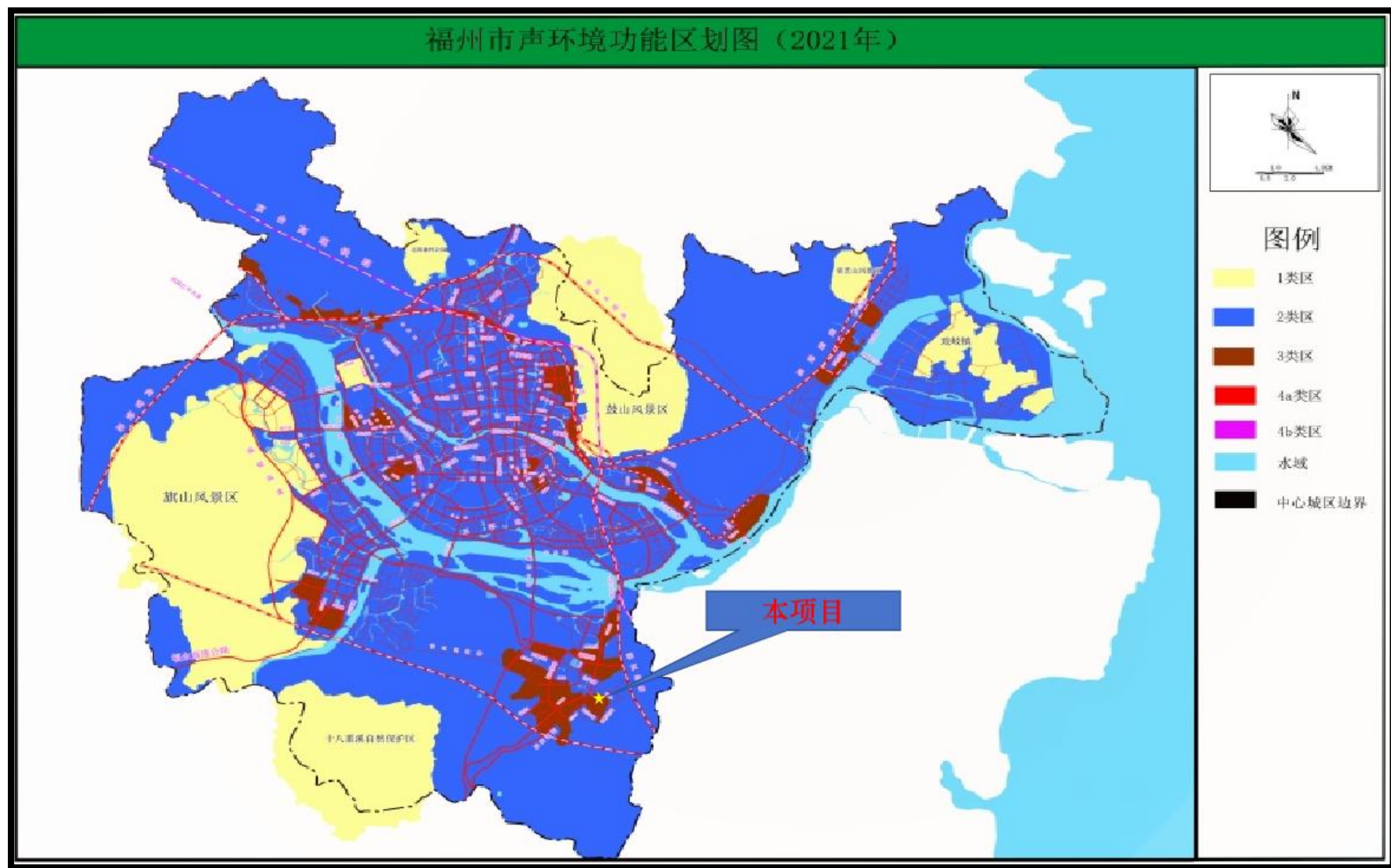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②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2	/	0.062	+0.062
	SO ₂	/	/	/	0.0002	/	0.0002	+0.0002
	NO _x	/	/	/	0.168	/	0.168	+0.168
	非甲烷总烃	/	/	/	0.04	/	0.04	+0.04
废水	废水量	/	/	/	232.2	/	232.2	+232.2
	CODcr	/	/	/	0.012	/	0.012	+0.012
	SS	/	/	/	0.009	/	0.009	+0.009
	氨氮	/	/	/	0.0001	/	0.0001	+0.0001
	石油类	/	/	/	0.0002	/	0.0002	+0.0002
	LAS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30	/	30	+30
	石墨废粉	/	/	/	1	/	1	+1
	打磨废渣	/	/	/	2	/	2	+2
	除尘灰	/	/	/	0.1	/	0.1	+0.1
	废树脂粉	/	/	/	0.08	/	0.08	+0.08
	喷淋塔污泥	/	/	/	3	/	3	+3
	污水处理污泥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废矿物油	/	/	/	0.5	/	0.5	+0.5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油桶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12.5	/	12.5	+12.5
	废过滤棉	/	/	/	0.2	/	0.2	+0.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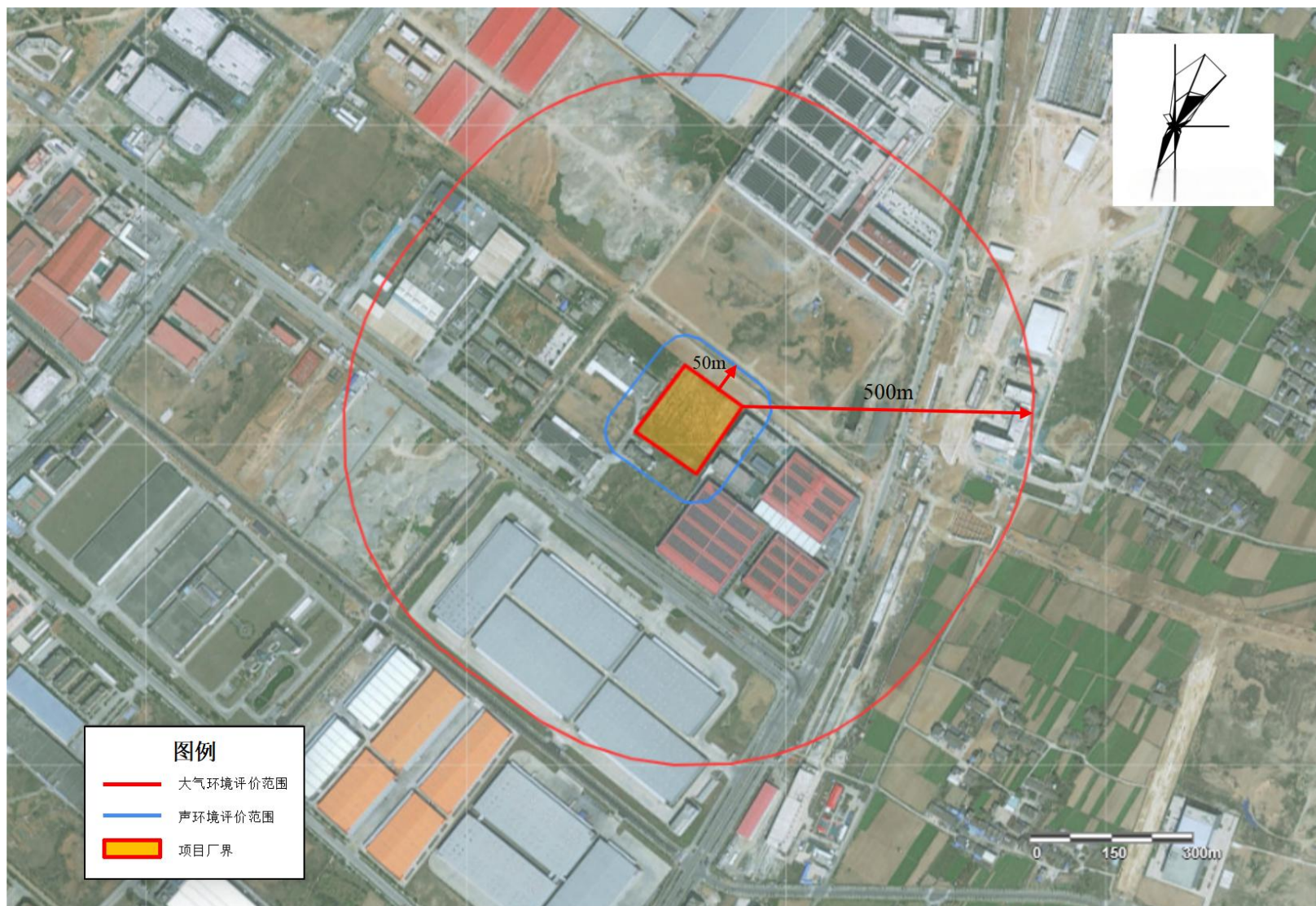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四周现状图



南侧-裕丰源（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侧-裕丰源（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侧-空地



东侧-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道路现状（网龙二路）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附图 6：雨污管线图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附图 7：厂房平面布置图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附图 8：分区防渗图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附图 9：临时雨污管网接入图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福州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长乐区文岭镇东庄村东庄299号2#A区，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3日



附件 2：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附件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涉及商业秘密，不对外公示）

附件 4：营业执照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附件 5：土地证及宗地图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附件 6：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SXYD1728871443082	报告名称	报告 14100403
报告时间	2024-10-14	划定面积 (公顷)	0
缓冲半径 (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福州临空经济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11220002		
市级行政单元	福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长乐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负面清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生产项目。禁止建设向厂外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2.禁止冶炼项目，禁止新建电镀、石化、化工项目，现有低端印染企业应逐步退出。严格控制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3.与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相邻的地块禁止引进大气污			

染物排放总量大的企业；合理设置环保控制带，控制带内禁止新增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4.优化排污口设置，防止对经济区周边各类海洋生态保护区或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5.将园区内海滨森林公园划入禁止建设区。在保护区周边布局无污染、轻污染的产业，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6.在长乐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必须满足净空及导航电磁环境的相关要求。7.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食品企业恶臭污染控制，防止恶臭扰民。2.实施经济区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制度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新、扩、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4.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3、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区域总体管控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惠安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3、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

	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应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福州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国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

	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钨、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
--	--

	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VOCs排放区域内1.2及以上倍量替代。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6.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2024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
--	---

	求。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附件 8：项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附件 9：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榕环评〔2022〕18 号）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附件 10：项目入园申请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许可承诺书

本公司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现就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污水接管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因网龙二路的市政管网未完成铺设，本项目的污水管道暂时接入到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污水管，再由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污水井排放到市政管网。

在未完成污水接管前，绝不擅自正式投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同步推进污水管道铺设及与污水处理厂的对接工作。

承诺单位(公章)：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03 月 03 日



雨水、污水接管协议书

甲方：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市政管网未铺设完成，暂时无法将雨水、污水管道直接接入市政管网；乙方拥有已建成的雨水井、污水井，且均已接入市政管网。甲方希望暂时将雨水、污水管道接入乙方的雨水井、污水井，并通过乙方的水井排放至市政管网。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其雨水、污水管道暂时接入乙方的雨水井、污水井，并通过乙方的水井将雨水、污水排放至市政管网。乙方同意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使用其雨水井、污水井进行排放。

2、甲方确保排放的雨水、污水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不得排放有毒、有害或超标污水。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甲方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顺利接入乙方水井。

3、甲方应在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将雨水、污水管道从乙水井中撤出，并恢复乙方水井原状。

4、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至甲方市政管网铺设完成且甲方雨水、污水管道可直接接入市政管网之日终止。

甲方：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黄思琪

乙方：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代理人：雷春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附件 13：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
容的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我司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我司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详见附件）。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已经我司审核，我司同意对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附件：关于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附件 14：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情况的说明报告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环评云助手官网（<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298JRtZ>）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具体见下图）。



附件 15：资质修改说明

（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公示）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核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福州临空经济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25 年）（修编）》及其规划环评，项目建设可行。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修改建议：

1、补充完善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阐述项目建设的符合性。

2、核实冷却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是否有循环使用后部分排放，如有应在水平衡中说明。

3、施工期环境影响内容没有针对性。本项目有建设厂房的施工期过程，明确施工期主要工程量，说明土石方平衡，说明施工场地布置和主要施工方式，针对性的说明项目施工期所需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等污染防治措施。

4、废水污染物产排分析中核实厂区排放口排放浓度和滨海污水厂排放浓度。

5、说明项目废水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可行性，明确接管位置。

6、明确挤塑工序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单独设置还是与烘干废气共用

7、挤塑工艺废气与烘干废气公用一根排气筒，验收和监督检查时如何区分排放浓度达标性？建议应从严按工业涂装排放标准（60mg/m³）进行排气筒验收和监督监测。

8、其他意见见报告表批注。

附件 17：修改说明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序号	修改意见内容	修改说明	页码
1	补充完善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阐述项目建设的符合性。	已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完善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3-7
2	核实冷却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是否有循环使用后部分排放，如有应在水平衡中说明。	已核实并完善水平衡图中冷却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的回用量。	20
3	施工期环境影响内容没有针对性。本项目有建设厂房的施工期过程，明确施工期主要工程量，说明土石方平衡，说明施工场地布置和主要施工方式，针对性的说明项目施工期所需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等污染防治措施。	已明确施工期主要工程量，并补充土石方平衡，已完善项目施工期所需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等污染防治措施。	40-42
4	废水污染物产排分析中核实厂区排放口排放浓度和滨海污水厂排放浓度。	已核实厂区排放口排放浓度和滨海污水厂排放浓度。	43-44
5	说明项目废水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可行性，明确接管位置。	已补充项目废水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可行性，并明确接管位置。	46-47
6	明确挤塑工序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单独设置还是与烘干废气共用。	已补充明确挤塑工序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与烘干废气共用。	51
7	挤塑工艺废气与烘干废气公用一根排气筒，验收和监督检查时如何区分排放浓度达标性？建议应从严按工业涂装排放标准（60mg/m ³ ）进行排气筒验收和监督检查。	已补充 挤塑工艺废气与烘干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根据监测点位不同区分排放浓度达标性；挤塑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已从严。	51、61
8	其他意见见报告表批注。	已修改报告表中的其他意见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审意见

经复核，《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基本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上报审批。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等的要求，规范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2025 年 1 月 8 日